

**立法會主席就  
余若薇議員，SC，JP 擬對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余若薇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她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我就這些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作出裁決之前，我邀請了環境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並請余議員就局長的評論作回應。此外，我亦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 **余若薇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2. 余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加入二氧化碳為第4種受條例規管的空氣污染物。

### **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3. 《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 **政府當局的意見及議員的回應**

4. 局長認為余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並非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而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她不可以提出這些修正案。余議員並不同意局長的意見。局長及余議員的意見現以摘要方式載列於**附錄**。

###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5.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已提供意見，現簡述於下文各段。

6.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的主題屬混合性質，因從條例草案詳題中可見，所列出的4項實質目的都是各自獨立的。詳題中的第一個目的，是藉措施規管因進行若干電力工程而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措施包括將可從用於進行該等電力工程的處所排放該等污染物的權利，分配予指明牌照持有人，對指明牌照施加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指明遵從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方式。

7. 法律顧問指出，審視過這些規管措施的條文(即除條例草案第1、

2(1)及 8 至 11 條以外的條文)後，可確定以上所指的目的，可視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題。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的這項主題，與考慮是否讓余議員提出她的擬議修正案是有關的，因為她的目的在於將二氧化碳加入成為條例草案所規管的第 4 種空氣污染物。

8. 法律顧問表示，他同意余議員的觀點，認為一項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是否相關，繫於條文的實質。主席在就條例草案的主題達致一個看法前，可以考慮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其他載有具參考作用的資料的有關文件當中所述的政府提出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目的。然而，這些資料也不會全盤決定一項條例草案的主題，最終還是要由主席在研究有關的條例草案及考慮所需的有關資料後，去就條例草案的主題達致一個看法。

9. 法律顧問認為在考慮到條例草案背後的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於 2010 年及以後規管從香港發電廠排放的 3 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而經審視條例草案的相關資料後，條例草案的主題就規管該等污染物的排放而言，是有清楚界定的範圍的。任何把其他種類的污染物加進條例草案所規管的指明污染物名單中的擬議修正案，便是提出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事宜。

10. 法律顧問的意見是，余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應視為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

## **我的意見**

11. 余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以對因進行若干電力工程時所產生的(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外)二氧化碳的排放進行規管。我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條文、摘要說明以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沒有顯示條例草案的範圍包含規管 3 種指明污染物以外的物質的排放。余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很明顯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

## **裁決**

12. 經考慮局長的意見、余議員的回應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後，我的裁決是，余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她不可提出這些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8 年 7 月 7 日

## 《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余若薇議員所提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環境局局長所提關於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可否提出的意見,  
以及余議員對該等意見的回應的摘要

修正案	環境局局長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的回應
<p>修訂詳題及第 2(3)條</p>	<p>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以規管香港的發電廠在 2010 年和以後產生的 3 類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這些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這個目的已清楚地列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以及在 2008 年 2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說明。規管其他種類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碳的排放，並不是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而上述的文件亦沒有與此不同的示意。</p> <p>考慮到以上因素，當局認為余若薇議員的建議修訂並非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因此這些建議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條。</p> <p>至於有關《議事規則》第 57(6)條，當局認為余若薇議員的建議修訂並不會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的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p>	<p>政府當局提出的唯一反對理據是，擬議修正案並非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因此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條。</p> <p>政府當局所指的，是《議事規則》第 57(4)(a)條，該條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議事規則》第 57(4)條的其他分段與此是不相關的。《議事規則》或《議事規則》第 57(4)條並無規定，擬議修正案必須在條例草案的詳題或摘要說明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述。擬議修正案是否相關，繫於條文的實質。政府當局辯稱，規管其他種類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碳的排放，並不是政策目的，而上述的文件亦沒有與此不同的示意。政府當局是過於狹窄地看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條例草案的主題，而無視國際上的關注及民情，甚至是條例草案的內容。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及管制空氣污染。設定所排放的二氧化碳的總量上限，無疑是一項主要的關注，並且絕對與發電廠造成的空氣污染有關。</p>